

##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,580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07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87,539.84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837,057.57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20,355,920.84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02,840,023.56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02,840,023.56 元。

为回报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,580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07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87,539.84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日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(一)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87,539.84	4,255,328.00	6,930,105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,837,057.57	42,355,749.51	69,280,746.06
研发投入（元）	64,870,398.68	61,807,495.52	68,781,743.10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86,820,577.55	1,282,401,493.17	1,779,280,541.3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20,355,920.8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02,840,023.5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,072,973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0,157,851.04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2,072,973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95,459,637.3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4.39%		

(%)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2,072,973.4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、公司 2024 年末、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8,000,000.00 元和 0.00 元，分别占 2024 年年末、2025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.23%和 0%，均低于 50%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9 日